

NICE Actimize 獲台灣中租控股遴選操刀洗錢防制 合規專案以推動營運有效性並提升反洗錢作業

NICE Actimize 的 AML 解決方案將為身為租賃服務領導者的中租控股推動生產力並減少高達 70% 的調查時間

紐澤西霍博肯,2019 年 12 月 10 日-NICE Actimize 為 NICE (Nasdaq: NICE) 旗下事業體,同時也是自主化金融犯罪管理的領導品牌,榮獲租賃服務領導者中租控股指定,將負責操刀洗錢防制合規平台,以因應不斷成長的組織需求。為符合拓展至全球市場的營運需求,中租控股將導入 NICE Actimize 的自主化洗錢產品,包括可疑交易監控 (SAM)、客戶盡職調查(CDD)以及監控名單過濾(WLF)解決方案。

中租控股將從中租迪和開始導入 NICE Actimize 的洗錢防制解決方案。中租迪和與 NICE Actimize 經驗豐富的專業服務團隊攜手合作,透過 NICE Actimize 洗錢防制產品提供之先進分析與機器學習科技來推動生產力、提升效率、並且縮減調查時間。

中租控股表示,針對先進洗錢防制科技的投資將讓公司能有效改善營運有效性與效率,同時也讓不斷增長的金融服務顧客群能獲得更強勁的信心。

「我們很高興能將專業服務與先進解決方案推廣到亞太市場,很榮幸獲得中租控股採用 NICE Actimize 的自主性金融犯罪管理方案。」NICE Actimize 執行長 Craig Costigan 表示。「在與中租控股合作導入洗錢防制功能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將專業服務及解決方案擴展該企業在全球各地的組織據點。」

中租控股將透過 NICE Actimize 自主化 AML 套件中數項核心元件讓其 AML 專案更符合現代需求。其中包括客戶盡職調查 (CDD) 解決方案,能夠管理包括上線及進行中監測在內的整個顧客週期之風險評等。此外,中租控股也將導入 NICE Actimize 的可疑交易監控 (SAM) 解決方案,整合機器學習分析與產業紅標警示,達到極精準的偵測成果。SAM 解決方案運用智慧自動化來完全消除成本龐大的人工資料蒐集任務,也因此能提升團隊的生產力並降低調查所需時間。NICE Actimize 的監控名單過濾 (WLF) 解決方案讓中租控股的計畫更加完善,提供針對交易與 PEP 的篩選功能。

如需更多 NICE Actimize 自主化洗錢防制解決方案的相關資訊 (包括 SAM 9) , 請點選 \underline{a} 裡。

關於中租

中租控股之子公司中租迪和於 1977 年創立,是台灣最大的租賃企業,市占率超過 4 成。中租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客戶多元化財務服務,包括租賃、分期銷售及直接融資等。中租控股於台灣、中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及美國皆有業務營運。

關於 NICE Actimize

NICE Actimize 是最大型且範圍最廣泛的金融犯罪、風險與合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區域性及全球性金融機構以及政府監管單位提供服務。NICE Actimize 的專家運用創新科技來揪出金融犯罪,避免詐欺發生並提供監管合規服務,藉以保護機構、捍衛消費者及投資人資產,也因此持續被排名為業界第一。公司提供即時、跨管道的詐欺防制、洗錢防制的偵查以及交易監控解決方案,解決如付款詐欺、網路犯罪、交易監控、市場濫用、客戶盡職調查與內線交易等問題。請前往 www.niceactimize.com、@NICE_Actimize 或者Nasdaq:NICE 了解更多資訊。

關於 NICE

NICE (Nasdaq:NICE) 為雲端及現場部署企業級軟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品牌,協助企業根據結構性與非結構性資料的進階分析來做出更明智的決策。NICE 協助各種規模的企業達成更出色的顧客服務、確保合規性、打擊詐騙並保衛民眾安全等目標。顧客遍及超過150 個國家、共25,000 家以上企業,其中包括 Fortune 100 大企業中有85 家以上公司皆選用 NICE 的解決方案。www.nice.com

企業媒體聯絡人

Cindy Morgan-Olson, 551-256-5202, cindy.morgan-olson@niceactimize.com

投資人

Marty Cohen, +1 551 256 5354, <u>ir@nice.com</u>, ET Yisca Erez +972 9 775 3798, <u>ir@nice.com</u>, CET

商標備註:NICE 與 NICE 標誌皆為 NICE Ltd.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所有其他標誌與商標 皆屬其個別擁有者所有。如欲瞭解完整 NICE 標誌清單,請參閱: www.nice.com/nice-trademarks。

前瞻性陳述聲明

本新聞稿包含前瞻性陳述,此一名詞之定義如《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所述。此類前瞻性陳述,包含由Costigan 先生做出之陳述皆根據目前對於NICE Ltd. (下稱「公司」)之管理的信任、期望與假設而撰寫。在部分情況下,此類的前瞻性陳述可從如相信、期望、可能、將會、目的為、計畫、規劃、預計或相似字詞辨識之。前瞻性陳述可能受到各種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影響,造成公司的實際結果或績效與此新聞稿中所述之內容有極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環境對於公司顧客群(尤指金融服務公司)的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財務條件;競爭;科技與市場條件的改變;對公司產品的需求下滑;無法及時發展並導入新科技、產品與應用方式;吸收與整合必要操作、產品、科技與人員時遭遇困難或延滯;市占率流失;無法維持特定行銷與經銷規劃;以及對公司與我們產品新實施或修訂之法律、規範或標準的生效。若欲瞭解會影響公司之風險因素與不確定性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公司不定期提交至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報告,包括公司的 Form 20-F 財報。本新聞稿中包含之前瞻性陳述皆以此新聞稿日期為準,而公司將不負更新或修下內容之責任,除非法律規定之範圍。